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8-022

#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7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环保	股票代码	3001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维	邱佳韵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传真	025-86524972	025-86524972	
电话	025-86533261	025-86533261	
电子信箱	zhangwei.cec@163.com	qiujiayun1986@126.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电环保是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提供工业和城市环保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水环境治理、固废资源利用和烟气治理，以及生态环境创新平台，形成“3+1”产业发展格局；主要服务行业：国家重点工业（包括火电、核电、煤化工、化工、冶金等）和市政等。

公司的商业模式：专业提供生态环境治理设施的系统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系统集成（EP）、高端装备制造、工程总承

包（EPC）、运维、PPP及投融资等全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

####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水环境治理业务

公司为国家重点工业客户提供：从给水处理到废水处理全生产过程的水系统服务，产品包括：废水处理、废水零排放、再生水利用、全膜法给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海水淡化等，主要业务模式为EP、EPC。

为市政客户提供：市政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黑臭水体整治、生态修复，流域治理、海绵城市等，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O、BOT、PPP。

##### 2、固废资源利用业务

公司为工业和市政客户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市政及工业污泥、垃圾等“生物质耦合发电”。“生物质耦合发电”是一种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垃圾及污泥等生物质资源借助现役燃煤电厂进行耦合发电，可促进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规模化处置，主要业务模式为PPP。

##### 3、烟气治理业务

公司已掌握的烟气污染治理的成套技术，包括：干法、氨法和湿法脱硫技术，SCR、SNCR和SCR+SNCR组合脱硝技术，布袋、电袋复合和湿式静电除尘技术，以及超低排放（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综合技术，为火电、煤化工、冶金等客户提供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以及余热利用等综合服务，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T。

##### 4、生态环境创新平台

公司发挥在环保细分领域的龙头优势，联合“产学研才”综合资源，共建“国家级环保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平台按照市场化“EBT模式”运作，服务人才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平台为政府提供产业升级服务，政府提供资金支持。公司通过平台搭建，汇聚资源，实现技术升级、产业创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二）本年度业绩驱动因素

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运营效率，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8,044.8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4.97%，主要是固废处理业务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17.90%。

####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

公司主要业务是环保行业中的水环境治理、固废资源利用和烟气治理等产业。“十九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方向和路线进行了明确表述，提出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等具体要求，对“十八大”以来的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再升华，定下未来五年环境保护工作的总基调。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未来几年，“环境大建设”仍将是环保产业的主体，环保行业将继续高速发展，环保行业各细分领域发展现状也预示未来空间巨大：

##### 1、水环境治理产业

2017年9月，环境保护部制定印发《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任务推进方案》，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折不扣完成“水十条”要求，对逾期未完成任务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2017年10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将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以及我国主要河流纳入治理范围之内，提出到2020年，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劣Ⅴ类比例控制在5%以下。随着上述政策的一一落实，水环境治理业务市场空间广阔。

##### 2、固废资源利用产业

2017年11月，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了《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17]75号：“重点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36个重点城市和垃圾、污泥产生量大，土地利用较困难或空间有限，以填埋为主的地区，优先选取热电联产煤电机组，布局燃煤耦合垃圾及污泥发电技改项目。2018年3月7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指出，积极发展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因地制宜，积极推广生物质能、地热能供暖。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农村林业废弃物、工业有机废水等城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随着相关政策的连续出台，固废资源利用产业特别是固废耦合发电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

##### 3、烟气治理产业

2017年2月，环境保护部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从2017年10月1日起，“2+26”城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钢铁、燃煤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包括火电、钢铁、炼焦、化工、有色、水泥、锅炉等25个行业或子行业。2017年6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征求《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20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修改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特别排放限值，新增了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新增了炼铁、炼钢、水泥、平板玻璃等工业需采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要求。2018年1月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自2018年3月1日起，“2+26”城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的新建项目，开始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18年10月1日起，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要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2019年10月1日起，炼焦化学工业现有企业要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随着国家政策推动、超低排放及提标改造市场从重点区域走向全国，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十三五”期间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超千亿元。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680,447,964.46	648,257,708.63	4.97%	607,614,19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61,586.01	109,042,990.07	8.36%	100,890,84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37,492.06	95,236,427.18	-10.18%	89,745,7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14,615.49	6,930,580.09	2,025.57%	57,778,92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10.28%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10.3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018,422,244.00	1,721,762,473.41	17.23%	1,510,639,40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023,484.98	1,108,211,898.97	8.37%	1,016,068,908.9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506,057.52	195,335,038.14	140,624,422.83	208,982,44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3,375.41	45,739,553.28	21,597,016.72	38,641,6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50,426.05	34,646,597.07	19,013,107.84	21,627,36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5,166.77	100,547,820.75	27,014,718.90	58,987,242.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政福	境内自然人	28.98%	146,912,004	36,728,001			
林慧生	境内自然人	5.21%	26,400,372	6,6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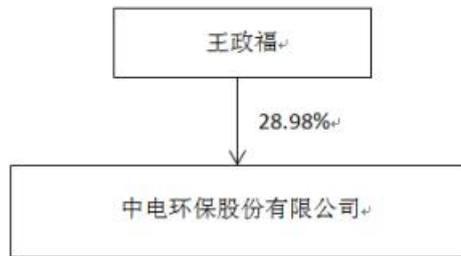
周谷平	境内自然人	4.95%	25,089,933	5,226,984		
宦国平	境内自然人	3.24%	16,447,008	16,447,008		
刘学良	境内自然人	3.17%	16,077,300	16,077,300		
朱来松	境内自然人	1.48%	7,499,253	1,874,813		
曹铭华	境内自然人	1.18%	6,000,000	6,000,000		
袁劲梅	境内自然人	0.81%	4,124,616	1,031,15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3,408,750	3,408,750		
曲鹏	境内自然人	0.59%	2,971,322	1,485,6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国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利时机，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认真审时度势，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保持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8,044.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16.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

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污泥耦合发电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工业水处理业务保持平稳；同时，公司环保产业创新和科技服务平台获得了收益。

####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 1、扎实抓好市场开拓，产业持续创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抓好水环境治理市场开拓，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加大固废资源产业市场拓展力度，推动了污泥耦合发电业务的快速成长；稳步推进烟气治理市场业务开发，实现新业务领域的突破。

水环境治理产业：公司成功承接了三门核电二期凝结水及除盐水项目，成功承接了国内首座快堆核电站中核霞浦海水淡化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核电水处理领域的领先地位；成功承接了新疆协鑫的脱硫废水膜浓缩项目，为后续与其在脱硫废水零排放业务的合作奠定了基础；成功承接了陕西渭化除盐水项目、烟台万华除盐水项目、神雾乌海中水回用项目、晨鸣纸业除盐水等非电水处理项目，报告期内非电业务承接合同金额创历史新高。成功承接了萧县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登封大金店污水处理厂EPC、杨家圩黑臭河治理EPC、汤山的提标改造等市政水处理项目，公司市政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了进一步突破。

固废资源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固废资源产业的市场开拓力度，新布局广东海丰等8个处理基地，特别是与华润电力下属深圳润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了技术、资金及市场捆绑发展的新模式，夯实了公司在固废耦合发电产业的发展基础。

烟气治理产业：公司成功承接国内首个660MW流化床机组的超净排放项目山西平朔烟气超净排放项目，标志着公司具备承接大型机组烟气超净排放业务的能力；成功承接了国内最大的干法脱硫超净排放项目大同塔山干法脱硫除尘超净排放业务；成功承接了福建莆田三棵树和成都三棵树的VOCs项目，首次涉足VOCs项目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合同额10.64亿元，其中：水环境治理7.33亿元、固废处理2.73亿元、烟气治理0.58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金额合计为33.17亿元，其中：水环境治理12.71亿元、固废处理19.78亿元、烟气治理0.68亿元。

##### 2、加强管理严把质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承接合同要求，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做好统筹协调，按时保质的完成了一批重点项目。

水环境治理：阳江核电4#机组投入商业运行，三门核电1#/2#机组精处理PAC验收完毕，海阳核电1号机组精处理调试结束移交运行；银川七污项目、南区污水项目、杨家圩黑臭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固废资源产业：常熟污泥耦合发电项目建成投入试运；镇江高资污泥耦合项目、徐州华鑫污泥耦合项目建成投运；南京化工园、古城、海丰、彭城项目在建。

烟气治理产业：大同华岳热电超净排放项目通过验收；在非电业务方面，浙江元立焦炉超净排放项目、山西焦化超净排放项目投入运行。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成本面临较大压力。公司通过设计、采购等部门的通力协作有效遏制了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确保各大产业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平稳移交。

##### 3、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培育企业发展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水处理、固废资源利用、烟气治理等领域的技术开发，积极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强化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创新产业化等工作，推动了公司技术的提档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培育发展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团队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共获得新授权专利61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高新技术产品获批10项，软件著作权1件。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批2017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南京市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南京环保产业与技术创新联盟，联盟通过科学的合作机制和运营模式，有效整合各方资源，未来将通过PPP、总承包等多种建设模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投资、建设项目，通过“一联盟一中心一公司”模式，实现抱团经营、组团出海，共同做大环保产业。

##### 4、推行人才兴企战略，奠定战略发展基石

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不断健全人才开发机制，团队素质显著提高，队伍结构明显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实际和团队建设要求，科学制定人才发展计划，充分使用各种渠道大力发掘人才，对内继续推行“英才计划”提拔英才人员走上关键岗位，对外借助社会资源聘请高端人才。同时建立了健全的人才培训机制，成立了公司商学院助力人才培养工作，鼓励和引导员工自我素质提升，对于取得职称和职业资格的员工给予一定奖励。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环境治理	406,782,211.62	290,903,307.15	28.49%	-10.19%	2.14%	-8.84%
固废处理	166,101,290.98	99,507,376.26	40.09%	217.90%	149.56%	16.40%
烟气治理	91,414,245.22	74,922,768.85	18.04%	-30.22%	-25.07%	-5.63%
其他业务	16,150,216.64	5,357,564.28	66.83%	33.94%	-19.14%	21.78%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23,509,319.46 元、上年金额 117,293,314.3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上年金额 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本年增加 4,634,237.6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4,634,237.6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本年减少 12,159.90 元，营业外支出本年减少 11,255.0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调增 904.85 元；营业外收入上年减少 9,410.43 元，营业外支出上年减少 99,572.4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调减 90,162.06 元。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注资）时间
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7.11.24
中电环保（徐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7.10.20
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26
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7.10.20
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7.11.30
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6